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購置節能產品申請廠商評分表

委員編號：

申請廠商評選評分表

評審項目	配分	評　分						
		廠商 1	廠商 2	廠商 3	廠商 4	廠商 5	廠商 6	廠商 7
一、購置產品之節能效益	70							
二、後續示範推廣可行性、維護及運作管理完備性	20							
三、曾配合本局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或示範推廣之實績	10							
總　　分								
名　　次								
委員評審意見：								

評分方式：(一)由評審委員評分後分別計算其總得分及平均分數，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得列入名次序分計分。

(二)各評審委員按其對及格申請案之評分高低排定名次，評分相同者名次相同，其名次應為前揭申請案之名次加上評分相同者個數向後遞增排序。評為第一名者，得一分；評為第二名者，得二分；評為第三名者，得三分；餘依此類推。依此計算各及格申請案之名次序分總計。

(三)依「名次序分總計」排定補助對象順位，以「名次序分總計」低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「名次序分總計」相同者，以購置產品之節能效益評分項目獲得評分高者為優先，購置產品之節能效益評分項目分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折疊線